**温馨提示**

**各供应商**：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！

1.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。

2.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。

3.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) 431 号）规定：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，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，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624209923@qq.com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。否则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。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，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**投标承诺函**，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，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，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，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。

4.请您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要求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）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，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**谨记上述提示，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。若有什么需要帮助，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**